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107年度餽水標售契約

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以下簡稱甲方），出售餽水給（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協議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除另有規定外，契約以機關簽約之日為簽約日，並溯及自機關決標之日起生效。

（三）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2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 （一）品名：「餽水」（含果肉、菜葉；不含油炸廢油）。
- （二）數量：本監「餽水」。**（乙方不得異議餽水品質，不得要求菜飯分開及湯汁瀝乾）。**
- （三）單位：以每月為計價單位。（餽水桶、蓋由乙方自備必須足夠甲方裝用）。
- （四）價格：每月新台幣：拾萬仟佰拾元整。
- （五）履約設備：廠商須提供餽水桶及桶蓋。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以現金新台幣交易（每月 1 日起，5 日內繳付當月餽水款）。

第四條 履約保證金之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契約履約屆滿後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第五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本契約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12 個月，期滿後若本機關尚未完成餽水標售案決標時，廠商仍須依本契約履約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二）載運時間：配合本監戒護科作息，廠商應至少每二日一次（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前)至本監收取餽水，年節期間或 3 日以上連續假日須與機關協調載運日期，如遇機關臨時性要求，應於當日或最遲次日午前，至本監收取餽水。

- (三) 投標廠商載運人員應備妥證件(身分證或健保卡)，以便機關造冊登記進出廠商資料。
- (四) 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五) 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 (六)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 (七) 廠商於機關場所履約者，應隨時清除在該場所暨週邊一切廢料、垃圾、工具及其他設備，以確保該場所之安全及環境整潔，概由廠商負責。
- (八)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第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

- (一) 得標廠商在契約期間內向機關表示不再載運餽水欲解除契約關係者；以及下列情形 2 次以上者，以違約論，解除契約關係及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乙方絕無異議。
 - 1. 未在指定時間載運時。
 - 2. 餽水桶不足甲方使用時。
 - 3. 未按時日支付餽水款時(每月 5 日前繳清當月費用)。
- (二) 乙方如違反本契約情事，甲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且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為確保戒護安全，得標廠商進出戒護區如有攜帶違禁物品或為收容人夾帶書信物品經發現者視同違反契約，違反第一次者罰款新臺幣貳萬元整，〈違禁品：槍械、毒品、安非他命、速賜康、吸用毒品器具、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煙類、酒類、無線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攝錄影器材、注射針筒、鎮靜劑、強力膠、迷幻藥、檳榔、其他工作顯不需要之物品〉，如違反第二次者，罰款貳萬元後，終止契約並不予發還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

第七條 爭議處理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書人

甲方：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

法定代理人：典獄長 張惠郎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培德路9-3號

乙方：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